

(2017)浙0102民初4907号

方志坚:原告罗延明诉方志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95号

徐志平、赖冬美、徐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志平、赖冬美、徐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849号

常山县苗春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维保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132号

谢继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代偿款,支付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7号

杨兴权、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杨兴权、陈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杨兴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3780.40元,支付资金占用费31403.70元,陈建军对杨兴权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40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046元,由杨兴权、陈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16号

韩琳璐:上诉人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6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11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2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9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7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2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9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7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2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9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7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2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9号

叶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45号

周春英:本院受理原告刘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22号

沈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22号

沈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交易条件:买受人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司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5699.2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000.00万元,利息699.23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塞特尔机电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武义县及浙江省金华市的一处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夏伟明、胡美圆。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其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注销公告

本律所因与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合并,现合伙人决定注销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律所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律所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转让处置。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848.23万元,其中本金1484.88万元,利息363.35万元。该户债权由苍南县凯发工艺品有限公司、金旺存、赖海燕、金旺佐、杨秀英、金莲华、夏茂塔、金旺顺、郑亚丽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所有的苍南县龙港镇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5幢6号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1089.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58.0平方米)、7幢6号(建筑面积1089.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51平方米)、金旺存、赖海燕所有的苍南县龙港镇信名都1号楼2202室房地产(建筑面积149.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0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其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晓光、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liaoguang@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彩3D 第2017348期

中奖号码:3|1|1 销售总额:45113182元

浙江销售 2704760 元,返奖额 899028 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1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49期

投注总额:52100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03|05|09|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3	511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768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 127497 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2日

福彩3D 第2017349期

中奖号码:5|3|7 销售总额:47051056元

浙江销售 2842776 元,返奖额 2254691 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2日

福彩3D 第2017350期

中奖号码:7|2|6 销售总额:47609926元

奖级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tbl_r cells